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3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相关事项正在有序的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顺洁柔,股票代码:002511)将于2015年7月10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56,债券简称:12中顺债)不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6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2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仍处于筹划、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江啤酒,证券代码:002461)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每5个交易日内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拙药业”)收到通化市东昌区财政局文件(通昌财字[2015]65号)《关于拨付2014年中央基建投资(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通知》,禹拙药业获得通化市东昌区财政局根据通市财建指[2015]85号文件拨付的政府补助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拨款单位	款项性质及政府批文
禹拙药业	2015-7-9	500.00	通化市东昌区财政局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通昌财字[2015]65号)(通市财建指[2015]85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预计对2015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3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切实维护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趋势,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的同时,将加速实现“气缸套、活塞、活塞环、轴瓦”产品模块化供货;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围绕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后市场等高新技术领域和新兴行业,延伸产业链,实现战略布局。

二、公司将继续秉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的原则,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先生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微信、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左右	盈利:525.67万元	盈利:483.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26元左右	盈利:0.0146元	盈利:0.01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利润减少约1083万元,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元器件市场放缓,特别是电容屏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下降;

2、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履行了向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公司”)出资义务。本次出资完成和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平板显示公司57.65%的股权,完成了对平板显示公司的控股合并。报告期内,平板显示公司还处于筹建期,未产生相关收入,但是相关费用同比增加,因此报告期亏损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2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作的原则,愿携手促进我国通用航空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联合组建成立“中国民航通用航空学院”事项,达成协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承诺在平等、互信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国内通用航空培训及科研市场,实现校企优势互补,共同为提升通用航空产业整体发展质量而努力。双方联合成立“中国民航通用航空学院”,以学院为平台,合作开展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和理论技术研究,规范我国通航运行管理模式、引领通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1、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将以双方合作合同的形式签订,并作为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附件。

2、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3、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亏损5,000万元至9,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至6,000万元	盈利:1,75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因公司仍处于昆山新厂、老厂搬迁交替的期间,且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印制电路板项目处于逐步量产阶段,相关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因受全球市场短期需求影响,公司新增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公司2015年上半年预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在此特殊期间,公司对外积极开拓新客户,对内进一步强化管理,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循环改善,预计亏损幅度范围较原预计范围有所缩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副董事长赵保江先生、监事会主席徐开阳先生、监事葛子义先生、财务总监史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卫民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

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根据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副董事长赵保江先生、监事会主席徐开阳先生、监事葛子义先生、财务总监史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卫民先生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筹取得。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副董事长赵保江先生、监事会主席徐开阳先生、监事葛子义先生、财务总监史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卫民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董秘汪国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社会责任,拟通过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交易规则认可的方式择机增持鸿路钢构股票。增持计划为:商晓波先生2200万元,邓烨芳女士1000万元,万胜平先生300万元,汪国胜先生300万元,此次拟增持资金共计3800万元,具体的增持资金变动的上下限为10%,增持期限为公告后6个月内。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进一步增强公司钢结构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在采购成本、制造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及利润率。

五、加强科技研发,加快公司“智能制造”及“绿色建筑”的发展步伐。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始终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的资本市场,我们有信心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做强做大公司,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也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贡献一份力。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5-043),公告发布后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晚间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更改后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通知更改情况公告如下:

原通知:“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江动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99亿元人民币,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江动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

更改后的通知:“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江动集团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99亿元人民币,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江动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晚间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江动集团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99亿元人民币,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江动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

截至2015年7月9日,江动集团持有36,970.47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江动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将持续关注江动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公司指定网站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杨波先生、总经理杨永忠先生、财务总监屠建国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翟建峰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股票复牌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3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云南省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2015年7月9日本公司与云南省其他上市公司签署了《云南省上市公司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联合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 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我们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方式、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 云南上市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采取增持、股票回购、暂不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 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四. 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云南上市公司将一如既往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我们承诺,在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2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3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70元—0.0783元	亏损:0.0112元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我公司预计2015年半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的原因是:本期金枪鱼资源回升导致产销量同比增加;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2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履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关联股东从即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根据其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远洋渔业的资产重组工作,将有效资产注入公司,并在政策上支持公司的发展。

三、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市场情况,积极探索制定包括并不限于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相关可行的计划措施,努力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在本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的持续大幅下跌的情形下,公司积极推动鼓励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制定了增持计划,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承诺自筹资金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购入本公司股票,每名高级管理人员购入股票数额不低于10000股,并承诺在购买期间和购买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

五、公司承诺立足长远,努力经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2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2,866.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6元---0.028元	盈利:0.032元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884,146,545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房地产业务有确认收入,公司新增的房地产项目本期尚未实现收入,故比上年同期减少约4000万元;另外上年同期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1638万元,本期没有此项收入。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尽快推进新增房地产业务的开发进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漳龙集团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目前,漳龙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943,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9%。

漳龙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漳龙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将持续关注漳龙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鉴于近日股票市场的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恒邦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恒邦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恒邦集团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40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